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32/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梁美芬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 : 毛孟靜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V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利群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謝展寰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林啟忠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黎志華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I.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CB(1)456/12-13(01)——毛孟靜議員於
號文件 2013年1月23日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
本))

委員同意接納毛孟靜議員提出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I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430/12-13——2012年11月26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 2012年11月2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352/12-13(01)——政府當局就 "A
號文件 Study of the Air
Pollution Index
Reporting System"
提供的研究報告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445/12-13(01)——單仲偕議員、胡
號文件 志偉議員及黃碧
雲議員就 "兩間
電力公司的《管
制計劃協議》
—— 2013年中期
檢討" 提交的聯
署函件(只備中
文本)

立法會 CB(1)445/12-13(02)—— 地球之友就 "兩間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 2013年中期檢討" 提交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

4. 主席表示，在同日較早前舉行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舉行特別會議，邀請團體代表就 "兩間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 2013年中期檢討" 發表意見。她表示，該事務委員會將邀請所有立法會議員出席特別會議，並會告知他們會議的安排。

IV.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431/12-13(01)——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5. 委員商定在2013年2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檢討空氣污染指數通報系統；及

(b) 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

6. 陳恒鎮議員提及當日媒體報道在荃灣川龍馬塘村發生涉及非法擺放石棉的非法棄置廢物事件。他要求事務委員會把打擊非法棄置拆建物料及非法堆填(尤其是上述事件)的措施加入下次會議議程項目。陳克勤議員支持討論非法棄置廢物的議題。在上屆立法會會期內成立的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曾跟進該議題。葛珮帆議員亦表示支持把該議題加入下次會議的議程內。主席建議把該議題加入2013年2月25日下次會議的議程內，以及把該次會議延長半小時至下午5時結束。委員同意主席的建議。

V. 環境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所載有關環境的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立法會CB(1)431/12-13(02)——政府當局就號文件 "2013年施政報告——環境局的政策措施：環境保護"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456/12-13(02)——專業動力青年團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相關文件

行政長官在2013年1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發表的施政報告

7. 環境局局長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載述的保護環境措施。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已在2013年1月28日隨立法會CB(1)492/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廢物管理

廚餘

8. 陳克勤議員察悉，三分之一本港人口住在香港房屋委員會管理的公共租住屋邨(下稱"公共屋邨")。他質疑當局為何沒有考慮在這些屋邨發展廚餘回收機制。他亦詢問新建公共屋邨的設計是否已預留空間設置廢物管理設施，包括廚餘回收設備。

9.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人口最為稠密的城市所採用的廚餘管理策略會從回收工商機構的廚餘入手，因為工商機構產生的廢物的源頭較為集中。當局已在部分公共屋邨進行小規模的廚餘回收，並

會更努力推動廚餘回收。與此同時，當局已資助11個私人屋邨推行廚餘回收計劃，並會進一步資助另外45個屋邨。在綠色建築方面，跨部門督導委員會會制定在本港公營與私營界別推動綠色建築的實施策略及行動計劃，包括在新建樓宇提供設置廢物管理設施的地方。

10. 陳恒鑾議員表示，大部分廚餘會被回收作堆肥之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使用本地回收作環保用途的廚餘製成的堆肥，以建立堆肥市場。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會致力使用回收廚餘所製成的堆肥，但本港對堆肥的需求仍相當低。

生產者責任制

11. 陳克勤議員詢問，由於各項生產者責任制均涉及收集徵費，在生產者責任制下收集的徵費可否只用於保護環境。此外，他詢問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廢物收費可否用於推動廢物回收和環保教育。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會考慮把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和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所收集的徵費用於發展環保業和循環經濟。

12. 盧偉國議員表示，據他記憶所及，他在兩年前獲邀請參與牛頭角上邨回收飲品玻璃樽的宣傳活動。他查詢回收飲品玻璃樽方面的進展，因為自那時起，計劃似乎成效不彰。環境局局長答稱，飲品玻璃樽的回收率現時維持5%。預期強制性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實施後回收率可提升至70%或以上。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所收集的徵費足以為廢物收集和回收業務提供資金，從而有助在循環經濟之下發展回收廢玻璃業務。

13. 主席表示，當局已就涵蓋電視機、洗衣機、雪櫃、冷氣機和電腦產品的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諮詢，但有關小型廢電器電子產品(例如手提電腦)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討論卻仍未開展。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推行小型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由於該等產品更為小巧，易於回收，購買者只需在購買新產品時把該等手提設備交回零售商。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根據就

擬議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的諮詢，市民普遍認為，該計劃應先集中處理大型設備，小型廢電器電子產品應留待較後階段才處理。值得注意的是，流動電話等小型廢電器電子產品很少棄置於堆填區，因為該等設備有活躍的二手市場。政府當局曾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資助該等機構回收電器及電子產品，供有需要家庭使用。

擴建堆填區

14. 鑒於除了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外，其他廢物管理計劃(例如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和廚餘回收計劃)尚待推行，范國威議員因而關注到推行2005年制訂的《減少廢物綱要計劃》方面進展緩慢。他尤其關注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第3階段擴建計劃，因為該擴建部分已佔將軍澳區約10%土地，而且是對該區居民造成環境滋擾的源頭。他表示，過去20年來，將軍澳區居民一直忍受新界東南堆填區運作時造成的滋擾。現時是時候關閉該堆填區，不應進行第3階段擴建計劃。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充分瞭解公眾對堆填區擴建計劃的疑慮，並會透過與有關各方(包括區議會、當區居民和其他持份者)密切聯繫，致力釋除他們的疑慮。

15. 葛珮帆議員對此亦表關注，她表示，將軍澳區居民備受新界東南堆填區運作和廢物沿環保大道運往堆填區時造成的環境滋擾影響。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環保大道設立低排放區，以期減少運送廢物時造成的空氣污染，從而保障公眾健康。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除了廢物的運送外，其他在環保大道行駛的車輛亦造成區內污染。政府當局在考慮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時會推行各項措施，以減少堆填區運作時造成的滋擾。

非法棄置廢物

16. 陳恒鑾議員表示，他支持採用"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但他關注到，執法不嚴已導致出現非法棄置廢料的情況。由於近期發生非法擺放含石棉拆建廢料的事件，公眾關注是否需要進行更多針對非法棄

置廢物的執法行動。陳偉業議員亦指出，在新界很多地區，尤其是貝澳，非法擺放拆建廢料的情況相當普遍。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同樣對近期的非法棄置廢物事件表示關注。當局會採取必要的執法行動和考慮通過立法打擊非法棄置廢物。

廢物回收

17. 鍾國斌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本港每日人均廢物產生量為1.36公斤，較台北及日本高很多。他要求當局解釋，為何廢物產生量如此高，以及是否因廢物分類方面的教育和宣傳工作做得不夠而出現這種情況。他認為，當局推行廢物收費之前，應使市民知道有需要進行廢物源頭分類。環境局局長澄清，產生廢物與廢物源頭分類並不相干，應該分開處理。從源頭減廢需要令市民改變生活習慣，例如避免使用紙杯等用後即棄物品和飲用瓶裝水。

18. 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需要作出承諾，並有決心通過立法強制推行廢物源頭分類。不然，減廢工作便會徒勞無功。很多城市普遍強制推行廢物源頭分類，特別是台北市更因為能夠令廢物量大幅減少而引以自豪。環境局局長表示，本港有更大需要減少人均廢物產生量，並應採用多管齊下的方法進行。政府當局會循廢物源頭分類的方向，首先進行重用回收物料的工作。

19. 盧偉國議員察悉，政府計劃以先導方式，在全港不同地方設立5個就近可達、顯眼易見的"社區環保站"，以支援在社區層面推廣綠色生活。由於該5個環保站不足以滿足市民回收廢物的需要，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計劃進一步擴大網絡。環境局局長同意有需要增加環保站數目，而最好各區均設立環保站。當局在設立該5個環保站後會考慮設立更多環保站。

20. 黃碧雲議員表示支持回收廢木材，包括節日過後遭棄置的聖誕樹和桃花樹。她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推行措施，以協助市民回收這些樹。

廢物焚化

21. 張超雄議員表示，雖然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撥款建議在上一屆立法會會期不獲委員支持，但2013年施政報告並未排除焚化方案。廢物焚化成本高昂且具厭惡性，為了排除採用這個方案的需要，當局應更致力減少和回收廢物，尤其是數量達到逾3 500公噸的廚餘。他認為，由於大量廚餘導致過多食物遭浪費，當局應資助社會企業推行更大規模的廚餘回收計劃。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一直致力減少和回收廚餘，但須處理和棄置的廢物依然很多。根據日本和南韓等國家的經驗，除了從源頭減廢外，廢物管理策略亦包括進行焚化和把廢物棄置堆填區。

空氣質素

淘汰造成嚴重污染的柴油商業車輛

22. 陳家洛議員關注到，根據淘汰老舊柴油商業車輛的建議時間表，到2016年才會停止為歐盟II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續牌。此外，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解決運輸業界實行淘汰計劃時所遇到的困難。莫乃光議員亦同樣關注是否需要就淘汰計劃與運輸業界取得共識。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擬於2014年實行的淘汰老舊柴油商業車輛的建議方案，諮詢相關業界和持份者的意見。當局會制訂相應措施，以解決淘汰計劃所帶來的問題。

23. 單仲偕議員察悉，根據擬議的淘汰計劃，歐盟II期以前、歐盟II期和歐盟III期車輛將分別在2016年1月1日或之前、2017年1月1日或之前和2019年1月1日或之前被淘汰，亦即仍需多等數年方可淘汰造成污染的車輛。該等建議亦須通過立法才能落實。他關注運輸業界或會針對有關建議而採取急進行動，包括堵塞道路。為了加快改善空氣質素，政府當局應考慮在繁忙地區設立低排放區，以限制廢氣排放量高並造成污染的車輛進入該等地區。

24.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為改善空氣質素以保障公眾健康，有必要全力進行淘汰造成嚴重污染的車輛的工作，否則，減排目標不能分別在2015年或之前和2020年或之前達致。與設立低排放區相比，淘汰柴油商業車輛計劃是更有效改善空氣質素的方法。當局會在通過立法淘汰歐盟IV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和為新登記柴油商業車輛定下15年的法定退役期限之前，諮詢相關業界和持份者的意見。

25. 陳健波議員表示，他欣悉當局提出淘汰造成嚴重污染的柴油商業車輛的計劃，但他關注到，該計劃的範圍會擴大至涵蓋88 000輛歐盟IV期以前的車輛，而並非有如上一屆立法會會期內委員所倡議，只限於38 000輛造成較嚴重污染的歐盟II期以前的車輛。環境局局長表示，由於歐盟III期柴油車輛的排放量為歐盟IV及V期車輛的5倍，因此有必要把歐盟III期車輛納入淘汰計劃，以便長遠改善環境。為新登記柴油商業車輛定下15年的法定退役期限後，當局會在2019年或之前淘汰歐盟III期車輛，因為屆時該等車輛的平均車齡會達15年以上。至於陳議員問及向造成污染的柴油商業車輛車主提供的特惠資助，環境局局長解釋，特惠資助金額是參考新登記車輛的同類車輛售價的某個百分比而釐定。

26. 郭偉強議員關注淘汰計劃對運輸營運商生計的影響。他支持提供資助，以便盡早更換造成污染的車輛，但他認為不應就淘汰該等車輛定下任何期限，避免對難以省錢作更換車輛之用的車主帶來不必要壓力。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關於淘汰造成污染的柴油商業車輛的時間表，各界意見紛紜，一些人要求盡早更換車輛，亦有人要求有更多時間。政府當局會嘗試平衡有關各方的利益。當局會與持份者(包括車主和供應商)就制訂淘汰計劃的詳細內容進行討論。當局認為，為新登記柴油商業車輛定下15年的法定退役期限是適當的做法，而事實上部分先進國家已採取這種做法。

27. 胡志偉議員質疑為新登記柴油商業車輛定下15年的法定退役期限的做法，因為此舉會把歐盟V

及VI期柴油商業車輛涵蓋在內，該等車輛的排放標準可以接受，而且該等車輛是用以更換現有造成污染的車輛。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預計在可見未來將有更環保的車輛出現。倘若不然，他支持當局就淘汰歐盟V及VI期車輛提供更大彈性。環境局局長表示，隨着汽車科技發展，預期將來會研製出更環保的車輛。其他海外城市亦為柴油商業車輛定下法定退役期限。在紐約，柴油的士的法定退役期限已由6年收緊至5年，以確保該等車輛的排放表現。

28. 胡志偉議員進一步表示，他對政府當局推動市民更多使用電動車輛的工作表示讚賞，但他關注到，當局沒有推廣使用電動單車。在內地，電動單車是同樣環保的常用交通工具。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推廣使用電動車輛會造成交通和安全方面的影響，此事必須小心研究。

減少船舶排放

29. 莫乃光議員關注在快將啓用的啓德郵輪碼頭的船舶所排放的廢氣，因為該處鄰近公園、運動場和住宅。他詢問當局曾否就船舶排放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進行評估，以及除了規定船舶在泊岸時轉用燃料(下稱"泊岸轉油")外，是否會推行其他措施，以減少船舶排放。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希望可在下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進行立法，強制規定泊岸轉油。政府當局計劃申請撥款，在啓德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以供有接駁岸電設備的郵輪在泊岸時轉用電力，減少對空氣質素的影響。

30. 郭偉強議員表示，他欣悉當局建議成立海濱管理局，全面推動海濱發展。他同樣關注在啓德郵輪碼頭停泊的船舶排放廢氣及其對周遭環境的影響。他支持盡早立法強制規定泊岸轉油，以及推行措施，保障附近居民在尚待立法的過渡期間免受船舶排放影響。謝偉銓議員贊同郭議員的意見，他詢問深圳當局會否採用類似方法，強制規定船舶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泊岸轉油。他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評估強制規定泊岸轉油的影響。

31. 環境局局長同意有需要加快進行立法，強制規定泊岸轉油。環境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正在與航運業界研究強制規定泊岸轉油的實施細節，並計劃在下年度立法會會期進行立法。香港會較深圳更快着手推行強制規定泊岸轉油，但政府當局會就珠江三角洲實施有關規定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絡。強制泊岸轉油並非新規定，很多國家已經實施，而且郵輪針對高檔次的旅客。因此，航運公司在遵守強制泊岸轉油規定方面應不會太困難。

海洋保育

32. 何俊賢議員關注環境保護和發展之間的矛盾。禁止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的規定旨在保護海洋環境，但建議在維港以外填海，以取得面積約2 000至3 000公頃土地(相等於本港面積的2.8%)，會對海洋生態造成不良影響。政府一方面不斷要求漁民保護海洋生態，但另一方面卻容許發展項目破壞海洋環境。他質疑環境局和發展局曾否就解決環境保護和發展之間的矛盾進行協調。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填海工程須依循法定程序進行，當局會致力在環境保護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

33. 葛珮帆議員認為有必要就本港海洋生態進行研究，因為此舉會為不同地點的生態價值提供評級，以便物色填海的合適地點。她亦支持當局加緊清潔沿岸地區和要求漁民協助進行清潔程序。為保護海洋資源，她建議政府率先從公務午餐和晚餐的菜單中剔除魚翅和藍鰭金槍魚等瀕危海洋物種。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作為聯合國的《生物多樣性公約》的締約方，本港須進行陸地和海洋生物多樣性研究。與此同時，跨部門工作現正進行，以清潔本港沿岸地區。

34. 鍾樹根議員關注傾卸污泥對海洋環境的影響。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嘗試解決此問題，以保護海洋環境。

水質

35. 陳家洛議員察悉，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在明年完成後，維港水質將大幅改善。他詢問持續改善水質措施的進展情況。環境局局長表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完成後，當局會檢討計劃的成效。政府會繼續研究進一步改善市區沿岸水質的方法和推廣親水文化。

36. 梁美芬議員欣悉，維港水質進一步改善，親水文化得以推廣，發揮海港及沿岸的康體、休閒和旅遊價值。她支持委聘水質管理專家，以進一步改善海港水質。她亦關注在大角咀、土瓜灣、紅磡和尖沙咀等地區出現非法接駁排水渠道的情況，影響海港水質。政府當局有需要進行跨部門工作，以解決非法接駁排水渠道問題，並設立由較高層人員組成的管理當局，負責監察有關情況。

37. 郭榮鏗議員表示，據他記憶所及，思匯先前曾進行一項有關東江水水質的研究，並要求政府當局在2014年或之前制訂長遠水資源策略。他詢問水資源策略和粵港政府就控制東江水水質所達成的協議有何進展。此外，胡志偉議員詢問保育水資源的進展和當局在討論東江水供應時會否跟進此事。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東江水的供應屬於發展局的工作範疇。主席表示，關於供應東江水的條件和條款屬於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環境事務委員會可處理與水質和水污染有關的一般事宜。郭議員表示，發展事務委員會和環境事務委員會或需一起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光污染

38. 王國興議員表示，在最近一次與灣仔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有與會人士提出對光污染問題的關注，該問題一直影響市民。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計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進行立法，規管本港的戶外燈光。郭偉強議員表示支持因應戶外燈光對受影響居民的滋擾而盡早立法規管戶外燈光。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十分關注本港的光污染問題。為了就制訂戶外燈光技術標準及參數提供意見

而成立的戶外燈光專責小組會在2013年年中提交報告。專責小組亦會研究是否需要限制非必要的戶外燈光的操作時段。

39. 黃碧雲議員表示，很多市民投訴玻璃幕牆反射眩光，尤其是環球貿易廣場的低層玻璃幕牆屬弧形設計把光線反射到鄰近建築物。然而，現時沒有法例管制玻璃幕牆反射光線所造成的光污染。她詢問當局可否就規管玻璃幕牆反射眩光的方法進行研究。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行法例並不規管建築物的反射眩光。環境局現時在戶外燈光方面的工作針對能源浪費及光滋擾問題，而並非玻璃幕牆反射眩光的問題。儘管如此，這個議題值得討論，並可先從考慮在建築物設計中加入環保規格入手，以防止玻璃幕牆的眩光效果。

40. 鍾樹根議員認為，《戶外燈光裝置良好作業指引》在規管戶外燈光方面成效不彰。他建議就規管本港的戶外燈光實施類似噪音管制的分區管制制度。根據這種制度，商業區可使用戶外燈光，住宅區則不可使用戶外燈光。環境局局長指出，當局已成立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就處理本港戶外燈光問題的未來路向為政府提供意見。關於分區規管戶外燈光的建議，環境局局長表示此舉不會有效，因為某一地區的戶外燈光可影響另一地區。此外，商業區和住宅區難以劃分。

低碳生活

41. 陳健波議員要求當局闡述節能措施。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十分重視節能的需要。當局已成立督導委員會，制定在公營與私營界別推動綠色建築的實施策略及行動計劃，包括節約能源和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的措施。

42. 胡志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繼續以身作則，推廣各界進行碳審計，作為減低碳排放的第一步，並已開展一項3年計劃，為主要政府樓宇及公共設施進行能源暨碳排放審計。然而，有關審計現時僅在約40幢此類樓宇進行，他認為有必要加快進行計劃。環境局局長澄清，在該3年計劃下，能源

暨碳排放審計會在約120幢政府樓宇及公共設施進行，當局亦會致力加快進行計劃。

43. 王國興議員關注各行各業在自動識別及追蹤方面使用無線射頻科技造成的電磁輻射，因為本港在管制這種科技的使用遠較深圳落後。他詢問當局可否就本港使用無線射頻科技對公眾健康的影響進行研究。環境局局長表示可進一步研究本港使用無線射頻科技對健康的影響。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44. 陳家洛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50億元，以投資回報長期和持續支援環保行動。他詢問該基金會支持哪一類環保措施。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成立委員會，負責管理基金和就各項環保措施(包括廚餘回收、能源效益、海洋保育和環保教育等)編定優先次序。

總結

45. 在結束會議前，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對2013年施政報告的環保措施有否任何補充。

46.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除了預留100億元用作發放建議的特惠資助，以便實施由指定日期起停止為高污染柴油商業車續牌的建議外，政府當局會提供一次過撥款，資助石油氣的士和公共小巴的車主更換催化器，以減少污染物排放。政府當局亦承諾與專營巴士公司合作試驗為歐盟II期及III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減少氮氧化物排放。上述各項措施旨在減少路邊廢氣排放，以保障公眾健康。當局會全力按照建議時間表淘汰有關車輛，以達致2019年／2020年減排目標。

47. 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力收集足夠數據，以便制訂改善環境的未來路向方面的路線圖。政府當局會首先實施新空氣質素指標和推行廢物管理措施，然後推行能源效益措施和其他措施。

VII. 其他事項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3月21日